

[海南省]2006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7/2021_2022__5B_E6_B5_B7_E5_8D_97_E7_9C_81_c43_67956.htm

各市县财政局、人事劳动保障局、各有关单位：根据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印发2006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的通知》（会考[2005]12号）要求，现就2006年度我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（以下简称考试）工作安排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一、考试科目、考试成绩管理（一）初级资格：考试科目包括“经济法基础”和“初级会计实务”；中级资格：考试科目包括“财务管理”、“经济法”、“中级会计实务”。（二）考试成绩管理 参加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人员，在连续的两个考试年度内，通过全部科目考试者，可获得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证书。参加初级资格考试的人员，必须在一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，方可获得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证书。二、考区设置 设海口市、三亚市两个考区，承担全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。三、报名工作（一）报名条件：报名按照财政部、人事部《关于修订印发的通知》（财会[2001]11号）精神执行。具体要求如下：1、报考初级资格人员应具备高中以上学历并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。2、报考中级资格人员应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：（1）取得大学专科学历，从事会计工作满5年。（2）取得大学本科学历，从事会计工作满4年。（3）取得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，从事会计工作满2年。（4）取得硕士学位，从事会计工作满1年。（5）取得博士学位。会计工作年限指取得学历之前与之后，从

事会计工作的年限之和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